

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韶府规〔2023〕10号

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韶府规审〔2023〕10号）已经2023年8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韶关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狩猎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法狩猎、捕杀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、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郊野公园、植物园、城市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，列为永久禁猎区。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禁猎，禁猎期5年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

三、禁猎物种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

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式进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五、因科学研究、资源调查、人工繁育、疫病防控、保障航空安全、国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、猎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，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。需要猎捕广东省重点保护和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，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。

六、林业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海关、海关缉私分局、邮政、铁路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加强对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餐饮等经营场所。

七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，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。

八、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、病弱、饥饿、受困、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，应当及时联系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其采取救护措施；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。救护单位应立即报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；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

法行为时，应及时举报。（举报、救护电话：110、0751-8221462）

九、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（韶府规审〔2023〕10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分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司法厅。市委常委，市长、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韶关军分区，中省驻韶各单位。